

关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德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507-640221-89-05-142806）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年综合利用粉煤灰50万吨生产线、脱硫石膏4万吨生产线，配套建设粉煤灰和脱硫石膏贮存区。项目总占地面积420.69亩，其中：资源化利用厂占地90.51亩，贮存区占地330.18亩。项目总投资2216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6万元，占总投资的2.19%。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场区绿化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平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装卸扬尘、施工作业扬尘等。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驶出车辆进行冲洗，砂石渣土车辆运输遮盖，禁止现场配制、搅拌砂浆和混凝土，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临时堆场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同时使用防风抑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资源化利用区和贮存区产生的废气。资源化利用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储粉尘、磨粉粉尘、改性仓粉尘、烘干粉尘、成品仓储粉尘。厂房内磨粉粉尘经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8) 排放，烘干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原料仓储粉尘、改性仓粉尘、成品仓储粉尘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贮存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废车辆运输扬尘、卸料扬尘、固废摊铺作业粉尘及车辆、机械燃油尾气。工业废物运输车辆篷布遮盖，严格限制车辆超载，贮存区出口处依托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洗车台清洗车辆，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贮存区四周设置围挡，设置雾炮车对卸车、摊铺等作业过程进行喷雾降尘，作业区铺平压实、临时覆盖，作业区以外的区域进行临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作业；

加强车辆、机械定期保养维护。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管理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渗滤液。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渗滤液依托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渗滤液调节池絮凝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同时满足宁夏德泓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后，拉运至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安排贮存作业时间、运输车辆时间和路线，车辆低速、少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安排贮存作业时间、运输车辆时间和路线，车辆低速、少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送至市政指定地点。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铁屑、生活垃圾及污泥。废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提升池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拉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

新建渗滤液收集系统，由渗滤液主盲沟以及盲沟中的 HDPE 穿孔渗滤液收集管组成，渗滤液汇流至东侧渗滤液提升池，通过提升泵输送至宁夏金海金隆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渗滤液调节池。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 1.5mm)作为防渗材料并满足《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一般防渗

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印发
